

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自治区 及市本级衔接资金的通知

托县、武川县财政局：

为更好的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全市衔接资金支付进度，根据《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关于商请调整 2024 年部分衔接资金函》（呼农牧财字〔2024〕138 号）同时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，现对 2024 年部分衔接资金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调整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呼财农指〔2024〕25 号）中下达托县资金 462 万元指标调整至武川县使用。

二、调整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呼财农指〔2024〕20号)中下达托县资金438万元指标调整至武川县使用。

三、上述调整资金请相关地区将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”相应科目。

四、请你地区接到通知后，做好项目管理，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，做好绩效考核工作。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

呼和浩特市农牧局

2024年10月16日